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8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昌雄
被　　告　姚慶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（108 年度易字第163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姚慶佳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鈞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1632號審理中，扣案之贓物（含贓款共新臺幣【下同】869 萬4300元），為聲請人所有，顯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項、第142 條第1 項前段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 年台抗字第580 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9 日判處被告有罪，然尚未確定，聲請意旨所指之扣案贓款即被告犯罪所得869 萬4300元，除經本院於上開判決內一併宣告沒收外，亦因該扣案款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，應俟本案確定後，由執

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。是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廖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許采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